

中山大学旅游学院

旅游〔2026〕81号

旅游学院关于印发《中山大学旅游学院本科生 专项奖学金评选细则》的通知

全院师生：

为规范我院本科生专项奖学金管理，引导学生向创新型卓越人才发展，根据我校的本科生奖助工作相关制度，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修订《中山大学旅游学院本科生专项奖学金评选细则》。

该细则经中山大学旅游学院2026年第14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旅游学院

2026年9月13日

中山大学旅游学院本科生专项奖学金评选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激励学生奋发学习、刻苦钻研，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全面发展，教育引导学生“学在中大，追求卓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中大學生〔2023〕9号）的有关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院全日制本科生，参照《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中大學生〔2023〕9号）的相关要求执行。

第三条 评选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实事求是的原则，整体统筹，兼顾专业发展，在学院全体师生的监督下开展。

第二章 参评条件

第四条 学生申请参评中山大学本科生专项奖学金应满足《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中大學生〔2023〕9号）中规定的参评条件。

第五条 参评年度内须有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经历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之一：①志愿服务总时数不少于50小时；②因志愿服务表现突出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或者奖励。志愿时的计算时间

段为截至参评当年6月30日的一年内。

第六条 根据《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中大學生〔2023〕9号），学院本科生专项奖学金奖励配额根据每年预算批复情况配置到学院，学院结合学科特色和人才培养的实际需要，设置以下四种专项奖学金的奖励方向：包含追求卓越奖、学术创新奖、文体风采奖、实践服务奖和学业进步奖。每个奖项均设校级和院级两档，获评校级奖项的奖励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人；获评院级奖项者由学院颁发荣誉奖状，不发放奖励金。具体如下：

（一）**追求卓越奖**用于奖励在爱国荣校、理想信念、道德品行、追求卓越、责任担当、团结协作等方面表现突出的本科生。

（二）**学术创新奖**用于奖励在学术科研竞赛、科研成果等方面表现突出的本科生。

（三）**文体风采奖**用于奖励在文体素养提升、文体竞赛等方面表现突出的本科生

（四）**实践服务奖**用于奖励在劳动素养、社会责任等方面表现突出的本科生。

（五）**学业进步奖**用于鼓励在学习上进步较大的本科生，参评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学习态度端正，热爱本专业的学习，坚持学以致用；
2. 成绩进步明显，学业平均绩点在本专业内排名较上一学年提升5名及以上。

第七条 学院根据中山大学本科生专项奖学金设置同等奖项的院级本科生专项奖学金。

第八条 中山大学本科生专项奖学金不与其他校级本科生奖学金互斥，符合申报条件者均可申请参评；中山大学本科生专项奖学金校级和院级不可兼得，同一专项奖学金的不同奖项类别不可兼得。

第三章 评选名额和程序

第九条 中山大学本科生专项奖学金的评选程序参照附件执行。

第十条 中山大学本科生专项奖学金的校级奖励名额由学校根据每年预算批复情况配置到学院，院级奖励名额由学院视情况确定。

第十一条 中山大学本科生专项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学校一般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经中山大学旅游学院 2026 年第 14 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山大学旅游学院本科生校级专项奖学金评选细则》（旅游〔2024〕66 号）和《中山大学旅游学院本科生院级专项奖学金评选细则》（旅游〔2024〕67 号）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未尽事宜，按照《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中大學生〔2023〕9号）执行。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旅游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中山大学本科生专项奖学金评选程序

步骤	程序	详细	
1	通知	学院根据分配名额，发布评选通知。	
2	申请	符合参评条件者根据通知要求提交申请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3	评选	校级名额	① 年级总名额=学院的总名额×年级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数/学院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数； ② 年级各类别奖项名额=年级总名额×本年级符合某类专项奖学金条件的申请人数/本年级符合专项奖学金条件的申请人数； ③ 各年级分配名额中如有小数点，则四舍五入取整，若四舍五入后整体名额不够，则以小数点后数字的大小决定剩余名额的分配。
		排名评定标准	① “追求卓越奖”按《中山大学旅游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的“综合测评加分标准”中的“思想引领”项目的累计加分进行排序； ② “学术创新奖”按《中山大学旅游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的“综合测评加分标准”中的“学术创新”项目的累计加分进行排序； ③ “文体风采奖”按《中山大学旅游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的“综合测评加分标准”中的“文体育人”项目的累计加分进行排序；

		④ “实践服务奖”按《中山大学旅游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的“综合测评加分标准”中的“实践服务”项目的累计加分进行排序； ⑤ “学业进步奖”以在本专业的专业绩点百分比，较上一学年进步的幅度为评定标准，并按名次升幅高低排名，一般情况下，初次参评奖学金的年级不设该项奖学金； ⑥若出现同分者，则根据加分的内容、影响力和类型的丰富程度等综合情况，由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审议确定。
4	公示	评选结果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对评选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提出书面申诉意见，学院在接到书面申诉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评选结果有变更，则重新进行公示。
5	结果	以中山大学党委学生工作部公布的最终结果为准。